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并发症保险》，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在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下，当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孕妇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分娩的新生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适用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关规定。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投保本附加险后，在保险期间内，共同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及相关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供发生保险事故的共同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